

深圳政法年鉴 1997

《深圳政法年鉴》编辑委员会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责任编辑: 曾凡益 陈 丹

封面设计: 梁 辉

责任技编: 陈 炯

书 名 深圳政法年鉴 (1997)

著 (编) 者 梁仲桓 张政锦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邮编 518026

印 刷 者 深圳市宣发印刷厂

设计制作 深圳市雨丝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600 (千)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I S B N 7-80615 -745-X/D · 46

定 价 158.00 元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李容根		
主任:	何景涣		
副主任:	傅建民	梁仲桓	张政锦
常务编委:	许亮东	王正明	黄振芬
	邹旭东	唐贞维	刘傅海
	周国培	张建华	
编委:	谢百泉	郑沛明	陈作耕
	王锡琴	彭 虎	施志刚
	赖剑秋	刘国辉	何定煌
	宋魏生	侯黎明	文树发
	曾繁沛	梁红君	林良荣
	程科伟	陈炳棠	陈春华
	杨 斌	胡天祥	张衍生
	林炽荣	卢伯强	

编辑部

主编:	梁仲桓	张政锦	
副主编:	黄锦生		
编辑:	刘伟忠	贺海亭	张 文
	梁国希	周 清	罗国章
	侯爱国	王 傅	钟柱仁
	唐 安		



近年来，深圳市积极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建设，并取得显著成绩。图为江泽民总书记在深圳莲花北安全文明小区考察，与居民亲切交谈。
(陈富摄)



1996年2月乔石委员长考察深圳莲花北安全文明小区。(陈富摄)



深圳市召开政法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厉有为(左二)、
副书记李子彬(左一)、李容根(左三)和市委政法委书记
何景涣(左四)出席了会议。



深圳市综治委领导听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人述职。图为李子彬（中）、李容根（右）、何景涣（左）同志在听取述职报告。



市综治办召开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图为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综治办主任张政锦（左三）在发言。



1996年11月26日，独联体司法代表团访问我市，何景涣副市长、市司法局邹旭东局长会见了该代表团，并合影留念。（杨涌摄）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在街头义务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积极开展法制宣传。



1996年4月3日召开深圳市检察机关反贪工作会议，检察长王正明在会上部署了当年全市反贪工作任务。（李强华摄）



1996年5月23日，市普法办公室和市委办公厅联合举办市五套领导班子法制讲座，由中科院王家福研究员主讲。（杨涌摄）



深圳市公安局局长何景涣到看守所检查安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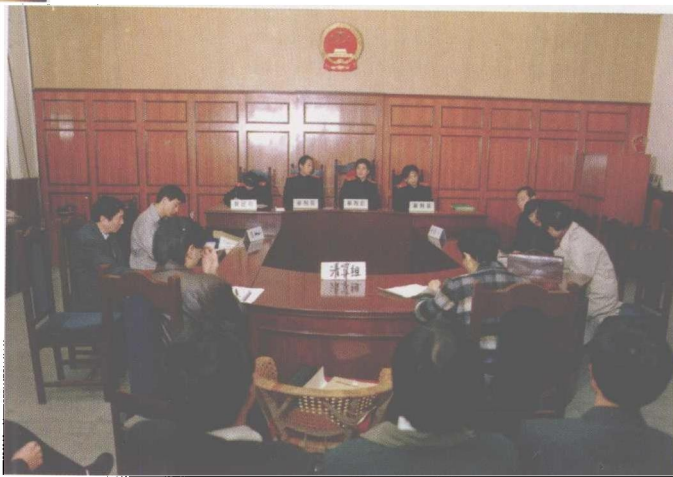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公安局副局长黄振芬
(右一) 会见来访的蒙古外宾。



1996年10月16日深圳市检察院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咨询委员会成立，聘请了12位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为委员会成员。图为该委员会成立授聘仪式。(李强华摄)



1996年6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代号为“9601”的特大走私毒品案，院长许亮东担任审判长。图为该案开庭审理时的情景。(孔献之摄)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利用审判，积极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图为正在审判破产案。(孔献之摄)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专 文

深圳社区治安工作新特点初探	
—深圳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经验之思考	(5)
努力适应刑诉改革新形势, 开拓检察	
自侦工作新局面	(8)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及其对法官素质的要求	(11)
大胆创新 积极改革 加强管理	
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律师工	
作新路子	(14)
国家安全机关领导干部更要讲政治	(17)
关于新形势下增加警力的思考	(19)

政法委员会

1996年度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委员名单	
市委政法委员会工作概况	(27)

公 安

1996年度深圳市公安局领导名单	
1996年度深圳市公安局机构设置	(31)
附: 深圳市公安局各分局及所属派出所	(33)
△ 概述	(37)
△ 打击与防范	(38)
· 110报警服务台	
· 专项行动	
· 侦察破案	
· 安全保卫	
· 社区防控	
· 特警大队	
△ 社会治安情况	(40)
△ 户证管理	(41)
· 暂住人口管理	
· 出入境管理	
附1: 深圳市历年人口情况统计表	(42)
附2: 深圳市历年出入境情况统计表	(43)
△ 公安交通管理	(44)
附1: 深圳市历年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	(45)

附2: 深圳市历年机动车辆统计表	(46)
△ 公安消防	(47)
附: 深圳市1980年至1996年火灾情况对比	
	(48)
△ 公安边防工作	(49)
△ 公安法制	
△ 公安现代化	(50)
· 交通管理现代化	
· 消防工作现代化	
· 公安通讯和公安综合信息网	
· 计算机安全监察	
· 制证技术	
△ 公安宣传	(50)
△ 队伍建设	(51)
· 立功创模	
· 教育培训	
· 廉政建设	
△ 警察学校	(52)
△ 外事交往	
△ 市警察学会	

检 察

1996年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名单	
1996年度深圳市检察院机构设置	(55)
附: 1996年度深圳市各区检察院	(58)
△ 概述	(59)
△ 检察业务工作	(60)
· 举报工作	
附: 1996年深圳市检察机关受理举报情况统	
计表	
· 反贪工作	
· 刑事检察	
· 法纪检察	
· 民事行政检察	
· 监所检察	
· 控告申诉检察	
△ 队伍建设	(64)
△ 装备建设及综合业务工作	
· 技术工作	
· 综合业务部门工作	
· 物质装备工作	

△ 外事交往·····	(65)
· 接待外宾	
· 开展个案协查	
· 对外联络与交流	
△ 有关数据资料统计·····	(66)
(一) 1996 年全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统计表·····	(66)
(二) 1996 年全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免诉案件统计表·····	(67)
(三) 1996 年全市检察机关免于起诉案件统计表·····	(68)
(四) 1996 年全市检察机关出庭公诉、抗诉情况统计表·····	(69)
(五) 1996 年全市检察机关处理申诉案件统计表·····	(70)

审 判

1996 年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名单	
1996 年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73)
附: 1996 年度深圳市各区法院及其所设法庭·····	(76)
△ 概述·····	(77)
△ 审判与执行·····	(78)
· 刑事审判	
· 民事审判	
· 破产审判	
· 知识产权审判	
· 房地产案件审判	
· 经济审判	
· 小额钱债法庭	
·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	
· 行政审判	
· 立案工作	
· 审判监督	
· 执行工作	
· 法制宣传	
△ 审判方式改革·····	(84)
△ 队伍建设·····	(85)
△ 外事交往·····	(86)
附: 深圳市法院 1996 年各项收结案情况统计表·····	(87)

司法行政

1996 年度深圳市司法局领导名单	
1996 年度深圳市司法局机构设置·····	(91)

附: 1996 年度深圳市各区司法局·····	(92)
△ 概述·····	(93)
△ 监狱·劳教工作·····	(94)
· 劳教工作	
· 监狱工作	
△ 法制宣传与教育·····	(95)
△ 律师工作·····	(96)
附: 深圳市律师工作基本情况·····	(97)
△ 公证工作·····	(98)
附 1: 深圳市公证处设置·····	(99)
附 2: 深圳市公证工作基本情况·····	(100)
△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101)
· 司法所建设	
· 人民调解工作	
· 基层法律服务	
附 1: 司法所的主要职能·····	(102)
附 2: 乡镇(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所的业务范围	
附 3: 深圳市基层司法工作基本情况·····	(103)
△ 外事交往·····	(104)
△ 队伍建设	
△ 深圳法制报·····	(105)
△ 深圳市律师协会·····	(106)

国家安全

△ 概述·····	(109)
△ 国家安全宣传工作	
△ 队伍建设·····	(11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6 年度深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 继续落实领导责任制·····	(113)
△ 各部门积极参与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 以“严打”为首要环节 促进综治其它措施落实·····	(114)
△ 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蓬勃发展	
△ 进一步加强对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管理·····	(115)

政法英模

一、省、部以上表彰嘉奖名录·····	(119)
二、市委、市政府、省厅(院)表彰嘉奖名单·····	(126)

案 例

“9601”走私、窝藏毒品案·····	(165)
万里追踪擒凶	
——抢劫香港货柜车系列案·····	(169)
清蛀虫标本兼治	
——张枫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侦查纪实	
·····	(171)
焦玉贵诉深圳芙蓉宾馆等整形美容损害赔偿案	
·····	(174)
金柯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诉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178)

文献与法规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子彬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83)
全力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	
为全市增创新优势发展经济提供有力的保障	
——市委政法委书记何景焕在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85)
深入推进安全文明小区建设	
努力把深圳建成安全文明城市·····	(190)
市委副书记李荣根关于贯彻全省“严打”工作会议精神上的讲话(摘要)·····	(192)
在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深圳市市长 李子彬	
·····	(195)
发扬成绩 狠抓落实	
努力把我市综治工作推上新台阶	
何景焕同志在深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19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许亮东	
·····	(20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正明	
·····	(205)
李子彬同志在深圳市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9)
1996年公安工作任务及其所取得的成绩	
·····	(212)
深圳市建设安全文明小区五条标准·····	(217)
附1: 深圳市建设安全文明小区八项内容	
·····	(218)
附2: 建设安全文明小区标准八项内容四十五个量化指标操作说明·····	(222)
附3: 建设安全文明小区达标评分标准	
·····	(224)
深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考核办法	
附1: 区治安责任人考核评分标准	
·····	(227)
附2: 市机关治安责任人考核评分标准	
·····	(229)
附3: 事业单位和市属一、二类企业治安责任人考核评分标准·····	(231)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处罚条例·····	(233)

大事记

大事记(1996)·····	(239)
全国先进集体 本市学习典型	
——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44)
中国老教授协会 中国老教授协会特区分会 深圳市教授协会简介·····	(246)

编辑说明

一、《深圳政法年鉴》是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主办，由市政法系统有关领导、专家与中国老教授协会特区分会组成的编委会主编的一本全面、系统、准确反映深圳政法战线各方面工作、经验、信息和资料的权威性工具书。公开出版发行，供深圳及全国政法系统、大专院校、研究机构和关心政法工作的有关部门及人士阅读、参考、使用。它的首卷——《深圳政法年鉴》（1996年版）出版发行后，受到各方面的肯定和好评。

二、《深圳政法年鉴》第二卷（即1997年版）现在又和大家见面了。此卷是在总结上年工作经验基础上，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经编委会讨论、研究，确定编辑方案，然后才组织编写的。它的基本框架未动，但根据1996年深圳政法工作的实际和新的特点，我们对某些篇、章、节条目作了一些调整、修改和补充。如将《重大案例》篇改为《案例》。即是说，新年鉴案例的范围拓宽了，不仅有重大案例，也有各类较典型、有代表意义或新的案型的案例；不仅有法院系统提供的案例，也有检察、公安系统提供的案例。这样，就进一步提高了年鉴的可读性和参考性。又如《专文》篇，我们进一步加强了筛选，虽然数量减少了，但却更精粹了，从而更增加了理论参考指导的意义。与此同时，为了便于读者参阅查考，还相应增加了一些报表、统计资料。

三、1996年是深圳政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政法战线各部门和全体干警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党中央的决策和省委的部署，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重心，会同有关部门解决人民群众所关心的热点问题，消除了大量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坚持“严打”方针，加大“严打”力度，有力地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使刑事发案率有所下降，特别是重特大案件下降幅

度较大；加大力度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大要案，同时，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从而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顺利进行，有效地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结推广安全文明小区建设的经验，1996年又新建成了400个安全文明小区；为新刑法的实施作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经济、破产、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等的审判，运用法律手段调节新形势下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整顿律师队伍和法律服务市场，积极开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促进法制事务社会化；等等。对此，《深圳政法年鉴》（1997年版）都作了系统、全面、翔实的反映。

四、本年鉴的编辑，既按照政法部门分类，又集纳本系统的重要活动、英模人物、重要文献、法规、专文、案例，每部类均按其职能部门和工作性质分篇、章、节。为了方便读者查考、参阅，每级题目均用统一的字体、字号，而不同级的题目，由大到小，采用不同的字体和字号。对能以年度作比较的资料和材料，我们尽量采用列表方式来反映，使读者更易于查找和了解深圳政法战线各领域的发展变化和工作进展情况。

五、本年鉴文稿和资料，分别由深圳市政法各部门组织撰写，并由这些部门的负责人审定，因此，内容真实可靠，论断具权威性。

六、本年鉴的编辑和出版发行，得到了深圳市政法各部门和有关方面领导、专家、人士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由衷的谢意。由于政法年鉴的编辑力量 and 水平所限，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惠正。

深圳政法年鉴编辑部
1997年11月

专 文

深圳社区治安工作新特点初探

—深圳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经验之思考

黄振芬 罗觉强

为把深圳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两个文明建设取得可靠的、持久的治安保障，近两年，深圳市委、市政府以小区为单位，以整治治安问题为切入点，全面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掀开了社区建设的新篇章。所谓安全文明小区，就是“守法遵规严、治安秩序好、文明程度高、社会风气正、辖区环境美、邻里关系和”的小区。小区的类型有居民住宅区、自然村、工业区、仓储区、商业区、高层楼宇、综合区等。95年12月和96年2月，江总书记和乔石委员长先后视察了深圳莲花北安全文明小区，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一、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深圳社区治安的举措

美国社会学者厄尔·M·斯威巴对社区警务提出若干原则，其核心精神，就是只靠警察一家解决不了治安问题，必须走到群众中去，发动公众参与社会治安。面向社区，在国际上已成为警务改革的共同趋势。70年代以来，英、美、法、德等国家直接提出了警察直接同社区居民接触，组织居民共同维护治安的“社区警务”模式，掀起了警务改革热潮。

我们党历来重视治安工作。早在抗战时期，就创造了社区治安的经验。建国初期，关于居（村）委、治保会的立法，使社区治安工作法制化、普遍化。出现了“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社会秩序。形成了符合国情的基层社区治安工作的成功模式。一段时期社区治安工作曾一度被削弱。随着刑事犯罪突出，“严打”斗争的持久化，80年代末、90年代初，公安机关再次高度重视社区治安工作。94年3月初，深圳市公安局以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为指针，参考西方国家警务改革的做法，提出了把创建安全小区与创建文明单位结合起来，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并取得了试点经验。市委、市政府对这一新生事物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市委书记厉有为批示，要在全市推广罗湖区鹿丹村建设安全文明小区的做法。于是，各级党委、政府把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摆到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市里专门成立了市主要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了创建总规划，定出了《深圳市建设安全文明小区五条标准、八项内容、四十五个量化评分标准》，将任务分解到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居（村）委，并在人财物上大力支持，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至96年底，全市已建成安全文明小区803个，占全市规划创建小区总数1491个的53%，成绩显著。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的实质就是群众工作、基层基础工作，具体地说，就是舆论作先导，以“严打”和“严防”为突破口，管理工作为中心，以基层组织为依托，以责任制为保障的社会管理工作。这些小区治安稳定，风气良好，环境优美，服务完善，基层组织健全，防范能力提高，居民法制意识和文明意识增强。群众普遍反映，在安全文明小区内，离家放心、上班安心、回家舒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如靠近“中英街”的沙头角海花园住宅区，住有港澳台胞、华侨和来自全国各地的居民，开始治安不大好，有不少住户迁出去外面居住。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后，治安环境换了新面貌，迁出去现在搬回来住的有50多户。美国前总统布什的安全顾问美国菲里蒲斯石油公司总裁肯琼斯先生考察了有美、英、法、日等11个国家500多名外籍人员居住的蛇口鲸山小区后说：“鲸山小区的居住环境

和治安状况，完全可以与美国和西欧的一流住宅区相媲美，在治安防范方面甚至超过了欧美。”

二、深圳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的特色

深圳经济腾飞的15年，犯罪率也在增长，甚至与经济发展同步。而经济发展又必然促使社会相应变革，整个社会的结构、管理机制等都在调整、分化之中，社会矛盾和无序现象增加。深圳的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明确地认识到：社会治安问题的增加在客观上具有不可避免性，任何人都不可改变这种必然，所能做也应该做的，是控制犯罪发展的程度，使之不致危及社会的发展与稳定，这实质是社会前进的阵痛。因此，着力探求符合市情、利于两个文明发展、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社区治安工作的模式，这些模式既非原来传统经验的机械照搬，也非西方“社区警务”的简单移植，而是从特区现实和长远发展需要出发，努力摸索那些带共性的、稳定性的、必然性的、必须不懈坚持的内容。

（一）以社区治安为基础的防范机制与长期坚持的“严打”方针相配合。

预防刑事、治安案件等社会问题的基础，在于加强社区治安。而大多数治安问题的产生和解决都在社区。自83年开展“严打”以来，刑事犯罪在“严打”的震慑下，蛰伏不定，但总的呈上升趋势。笔者认为，并不是“严打”不行，而主要是“严防”没有在社区落实。这也是刑事犯罪屡打不辍的症结所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把维护治安的基点放在预防上。社会化的生产与经营要求良好的社会秩序，积累的大量财富要求可靠的保障。维护社会治安的第一要义是使治安问

题不发生、少发生，其次才是发生了治安问题后快速反应，妥善处理。只有强化了预防，才能减少损失，减少打击行动的难点，节省案后反应的警力。当然，对已发生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震慑作用也带来预防效应，为广大居民积极参加预防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严防”与“严打”应紧密结合，不可偏废、不可脱节。专项行动、集中打击不应削弱社区基层基础工作。社区治安好，也就给“严打”创造良好条件。如96年，深圳公安机关加大了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的力度，坚持打防并举，突出抓“严防”，开展“三室创安”（居室、库室、财务室安全）活动。全面安装“三铁”（铁门、铁窗、铁柜），巡警执勤巡逻，构筑“点、线、片”相结合的全方位防控体系，在控制发案、配合“严打”上发挥了初步效能。95年刑事案件升幅比上年回落了17个百分点，8年来第一次实现重大刑事案件下降。96年刑事立案又比95年下降了20.7%。深圳在创建安全文明小区中，突出抓了如下社区基层基础建设：

一是强化社区意识。深圳市委、市政府在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中，教育干部和群众认识到，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是实践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具体体现，是把深圳建成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需要，是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以来，深圳的经济建设突飞猛进，被称为“一夜城”，但城市管理水平不高，社会治安、社会风气都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对深圳的第二次创业、增创新优势、完成“九五”计划都会受影响。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就是为了从基层社区开始，从具体事情做起，搞好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贯彻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使领导和群众树立“为官一任，保安一方”、“同居一地，共保平安”的观念。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针对城市新、基层组织薄弱的状况，深圳政法各部门下大力抓了“三会一队”（居委会、治保会、调解会和治安队）等基层组织的工作。固本强根，认真解决上述基层组织的机构、人

员、职责、办公场所、报酬等问题，组建治安队、义务消防队等综合治理队伍。有效地调动了基层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积极性。

三是加大各项投入。只有投入才有产出，这是经济学的原理。同理，要管好社会治安，夯实基层基础就要加大投入。基于这种认识，深圳的各级领导、各部门舍得花精力想平安、花人力管平安、花金钱买平安、花时间抓平安。在三个方面加大投入：第一，资金投入。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既有软件，也有硬件，两年来，全市已投入近4亿元，这些钱都是用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用在“便民、利民、为民”服务上，用在安全文明小区的基础建设上。第二，装备投入。组织和发动住户安装防盗门窗，装配消防器材，有的还安装了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物防、技防相结合，增强了综合防范能力。第三，管理投入。由市、区、办事处（镇）到小区，层层落实责任制。制定和健全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订立治安合约和文明公约，规范社区行为，使小区的管理有章可循，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二）治安社会化与社区文明并举。

深圳在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中，一手抓治安，一手抓文明，安全和文明融为一体，互为依托、相辅相成，从治安问题上突破，在文明建设上想办法，二者同轨运行。治安既是前提，又是目的，文明是治安的基础。治安问题是小区建设的热点，治安本来是人民的事。创建安全文明小区使治安社会化，把解决治安问题“还本”于社会，使小区的成员成为小区的主人，承担治安责任义务，形成以小区为基础的社会控制工程，创造一个“安全、祥和、美化、文明”的社区。1995年，深圳市委、市政府组织调查组两次对安全文明小区进行抽查。共走访了2100多名居民，召开80余次座谈会。群众普遍反映，创建活动以来，邻里关系沟通了，军警民的联系密切了，居民的法制观念增强了，文明素质提高了。据统计，全市小区的各种纠纷比创建前下降80%以上。由此可见，坚持既抓治安，又抓文明，是小区社会主

义性质的体现。创建安全文明小区防止出现西方某些大城市在现代化进程中经济、治安、文明三者脱节甚至畸形发展是可能的。

（三）群众自治治安与现代物业管理相结合。

居（村）委会、治保会和调解会是我国法定的群众自治组织，还有工、青、妇和民兵等群众性组织，他们代表人民，反映民意，体现社会治安中人民的主人翁地位，是与公安机关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优越性是不容置疑的，人民群众自治的意义是无可替代的。创建中，还根据现代物业管理的特点，使住宅社区的治安管理有偿服务化，把治安纳入契约关系，适应了市场经济的发展，有高度的民主性、规范性，有单纯行政管理不能企及的优点。诚然，它不能取代群众性的自治组织，但两者可以结合，以创造多样的治安工作形式。

（四）保安服务公司与保安专业力量相配套。

深圳早在85年就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各居（村）委、企业工厂都组建有治安队伍。现在全市有各种类型的保安队员、治安队员7万余人，有的是市、区保安公司派出的，有的是居（村）委、单位、企业或小区聘用的。其任务是协助公安和保卫部门维护治安。他们在社区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96年，这支队伍协破各类刑事案件3200多宗，协查治安案件1.8万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万多人。在同犯罪活动斗争中，保安人员英勇搏斗，有的甚至献出了生命。所以，保安人员是公安机关的辅助队伍，是群防群治的重要力量。

综上所述，深圳创建文明小区有如下特点：其一，目的性。它是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适应特区建设的需要、适应现代化社会的管理、体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种治安模式，其最终目的是达到长治久安；其二，系统性。它是一个扭转重打轻防倾向、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系统工程，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动态过程，利于持久性的运行；其三，广泛性。它是全方位的、开放性的，不管是城镇、乡村，还是企业工厂，还是商业区、